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，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同意聘任聂志勇先生和桂国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少弘 段忠 梁金华

2015年11月20日